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A /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02 / 01590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2月1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4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v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于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证方式问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63.47万元,同比下降4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96.99万元,同比下降624.90%,主要系报告期产品订单减少,收入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及预提预计负债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受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市场行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5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5.5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9	12,000.00	2026-10-13	2026-11-13	1.55%	12,000.00	15.50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38人,代表股份751,235,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83%。其中,中小股东共334人,代表股份162,615,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4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99,32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45%。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51,91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8%。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781,577	99.9396	373,697	0.0497	80,280	0.01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2,161,252	99.7208	373,697	0.2298	80,280	0.0494	0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95,880	99.5974	473,627	0.2885	187,290	0.1141	587,078,7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54,312	99.5936	473,627	0.2913	187,290	0.1152	0	

议案1:郝文建先生的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587,078,757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1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及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5人调减至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拟选任人数9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为前提。

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聘任合同》或《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5人调减至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拟选任人数9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为前提。

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分别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人民币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车建兴先生、徐国峰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玉鹏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25年3月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25年3月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程东方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0年7月至2026年4月,历任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邹少荣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3年7月起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车建芳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车建芳女士是红星美凯龙的联合创始人,于2007年至2023年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招商管理;于1990年至1993年担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业务的整体营运;1994年至2007年,任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全国性投资营运。2018年4月,车建芳女士完成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建芳女士持有公司123,420股股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徐国峰先生的妻子及董事车建兴先生的妹妹。除上述情形,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蒋小忠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及副总裁等职务;2007年6月至2025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东研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4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5年12月至今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92年7月,蒋小忠先生完成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干部的三年函授课程;2011年9月,蒋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1,794,780股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8年担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从事财务与会计、税收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教学、培训和业务实践工作;2022年8月被聘为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7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海华税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合伙人;现担任厦门厦迪亚斯过滤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黄建忠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学位。黄建忠先生曾任厦门大学外贸系副主任、国际贸易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和福建省企业策划中心处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自由贸易港战略研究院院长、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市第十五、十六届人大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杨乐宇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亚洲商业案例中心;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香港侨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香港南丰集团;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远洋地产香港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乐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减少董事席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除上述一览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优化调整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具体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提交的红星控股就公司A股首次发行股票及再融资作出相关承诺的沟通函件。红星控股申请变更、豁免其在前期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承诺。

● 本次申请变更、豁免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变更、豁免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同意变更、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在前期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其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对应特定事项履约义务(以下合称“变更、豁免事项”)。关联董事车建兴、徐国峰回避表决。该变更、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豁免的具体承诺内容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本次拟申请变更、豁免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类型	原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拟变更/豁免内容
1	股份限售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美凯龙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美凯龙股票所得归美凯龙所有。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上述股份限售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议案的决议日2023年2月15日起	于红星股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美凯龙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处置股份的,不受第1-3条约束,处置的价格、数量、时间、受让方等,均以《重整计划》及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5)除第4条列明的重整处置情形外,本公司不会以其他方式撤回减持所持美凯龙股份;后续,本公司如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剩余股份的,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美凯龙股票所得归美凯龙所有。
2	其他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自A股上市之日2018年1月17日起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此项承诺为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所作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股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原因,拟豁免此项承诺。
3	其他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出具日后至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20年6月3日起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此项承诺为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所作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股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原因,拟豁免此项承诺。 后续,红星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次拟豁免红星控股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对应特定事项履约义务(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商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建发商管为MKL生活美学中心(以下简称“成都美学中心”)提供购物中心商业项目的开业筹备、招商运营及开业后的经营管理等服务。公司仍为成都美学中心的资产持有方。

根据法院批准的红星控股《重整计划》,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琴海商业”)72.92%的股份于2025年8月划转至红星控股,重整后的红星控股成为其控股股东。爱琴海商业是红星控股旗下的专业资产管理运营平台,其核心业务是商业不动产的全流程运营与资产管理,主要为资产方提供定位、招商、运营、改造、营销等定制化资产解决方案。

因爱琴海商业主营业务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前述股权调整导致红星控股在商业综合体管理业务上与公司所持的成都美学中心存在相似业务。该特定情形系红星控股因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被动取得爱琴海商业股权所形成的,属于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事由,并非红星控股作为承诺人主观不履行承诺。

此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系彼时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制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该特定事项不属于法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需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红星控股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豁免事项的变更、豁免原因

(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变更、豁免事项的变更、豁免原因

1、公司控制权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

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3年6月21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9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8、2023-035、2023-041、2023-066、2023-072、2023-080、2023-082、2023-085、2023-086、2023-089、2023-090号公告。

2、2024年6月7日,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24年7月1日,上海浦东法院裁定受理红星控股重整。

2025年6月6日,上海浦东法院裁定批准红星控股《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7%)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持股比例从22.51%下降到18.94%,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持股比例从23.51%下降到19.94%。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2024-039、2025-046号公告。

3、考虑到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依照上海浦东法院于2025年6月6日裁定批准的红星控股《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此前基于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事项,可能导致其在处置资产等方面受